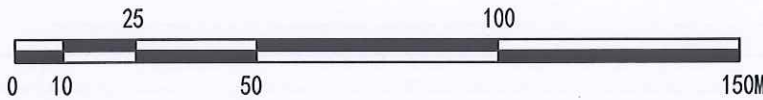


第十三师新星市天昱铌灵智算中心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调整）

总平面图



图例	
大门标注	建筑高度 H=10.0M
建筑主要出入口	火灾危险性分类
硬化场地	绿化
项目用地界限	测量坐标 X=1460.316 Y=1135.95
规划用地界限	标注尺寸 10.00
建筑控制线	道路、转弯半径
新建厂房、库房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项目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37868.94
规划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36689.75
建筑基底面积	平方米	17377.65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42917.92
计算容积率面积	平方米	43785.92
建筑系数		47.4%
容积率		1.2
绿地面积	平方米	3788.38
绿地率		10.3%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6260.6
行政办公及生活	平方米	2496.3
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		6.8%
设施用地所占用地面积比重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		6.8%
面积所占总建筑面积比重		

用地平衡表		
项目用地	面积（平方米）	所占比重（%）
规划用地面积	36689.75	100
建、构筑物用地面积	17377.65	47.4
道路用地面积	7695.09	21.0
绿化用地面积	3788.38	10.3
其他用地面积	7828.63	21.3

办公用房位于1#机房二楼，已采用甲级防火门，耐火极限不低于1.00h的楼板和一层进行防火分隔，并设置1个独立的安全出口。

分摊计算得出占地面积为：2496.3m²

第十三师新星市天河盈科智能云算力中心项目

- 说明：
1. 本项目位于第十三师新星市，规划用地面积36689.75平方米。
 2. 本规划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3. 本规划建筑标注尺寸均为建筑最外轮廓线正投影。
 4. 本规划图根据业主提供的地形图及土地勘测定界图绘制。
 5. 本规划采用2000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6. 本图尺寸均以“米”（m）计。
 7. H表示建筑室外设计地面至建筑女儿墙的高度（建筑高度），室内地坪标高均指建筑±0.000标高。
 8.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37868.94平方米，其中包括：班超大道开口面积720.00平方米；豫疆大街开口面积459.19平方米；项目规划总面积36689.75平方米。
 9.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42917.92m²，计容面积为43785.92m²。
 10. 本次调整规划将原规划中算力中心机房3#、算力中心机房4#、附属用房1#、综合办公楼合并为规划中的算力中心机房3#，总建筑面积由37684.24平方米调整为42917.92平方米。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320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2层计容部分面积/m ²	计算容积率/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高度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01	算力中心机房1#	3600.00	6681.46	684.0(配电室)	7365.46	二层	13.8米	丙类厂房	二级
02	算力中心机房2#	3600.00	6681.46	684.0(配电室)	7365.46	二层	13.8米	丙类厂房	二级
03	算力中心机房3#	9497.65	28875.00	—	28875.00	三层	19.8米	丙类厂房	二级
04	水泵房	180.00	180.00	—	180.00	一层	4.1米	民用单层	二级
05	地下消防水池	500.00	500.00	—	—	—	—	—	—
06	合计	17377.65	42917.92	1368.00	43785.92				

说明：建筑层高超过8米的，在计算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江苏华里设计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甲级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320072

项目负责 PROJECT LEADER	马国兵	专业负责 MAIN ENGINEER	马国兵	建设单位 DIRECTOR	新星市天昱铌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编号 JOB NO.	
设计 DESIGN	王慧杰	校对 CHECKED	李昕智	项目名称 PROJECT	第十三师新星市天昱铌灵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修建性详细规划	图稿名称 DRAW TITLE	总平面图
绘图 DRAWING	王慧杰	审核 AUDITING	马国兵	图稿名称 DRAW TITLE	总平面图	版本 EDITION	A3
				比例 SCALE	1:1000	图稿编号 DRAW NO.	01
				日期 DATE	2025.05		